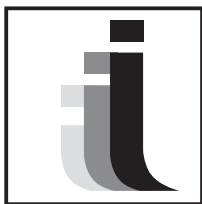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TOPSEARCH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至卓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23)

**根據收購守則第3.7條作出之公佈
及
終止有關潛在交易之討論**

本公佈乃至卓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本公司**」) 根據收購守則第3.7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而作出。

謹此提述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七月十五日及二零一五年八月十二日刊發之公佈(「**該等公佈**」)，內容有關潛在交易(定義見該等公佈)。除另有界定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該等公佈所採用者具有相同涵義。

終止有關潛在交易之討論

本公司獲潛在賣方告知，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一日，該等公佈中所指之潛在賣方及潛在買方已終止有關潛在交易之討論。鑒於潛在賣方及潛在買方未能協定潛在交易之代價及考慮到最近市場狀況，訂約方互相同意終止諒解備忘錄。由於潛在賣方仍未收到諒解備忘錄中所協定之誠意金，諒解備忘錄於終止後將再無效力或效用，而潛在賣方及潛在買方就此承擔之所有責任亦將會終止及停止。

* 僅供識別

一般事項

潛在賣方向本公司確認，隨着終止與潛在買方之磋商後，潛在賣方於本公佈日期並無就任何出售股份事宜(可能具有收購守則第26.1條項下之涵義)而與任何人士進行討論或磋商。

就收購守則而言，有關潛在交易之要約期被視為於本公佈日期(即二零一五年九月一日)已結束。

警告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代表董事會
至卓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行政總裁
卓可風

香港，二零一五年九月一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由執行董事卓可風先生、非執行董事鄧沃霖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梁樹堅先生、黃榮基先生及黃晉新先生組成。

本公司董事共同及個別對本公佈所載資料之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本公佈內所發表之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且本公佈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公佈所載之任何陳述產生誤導。